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4日(星期五)至0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3月31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31日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

独立董事:王全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4日(星期五)至0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025-83387780

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整合管理,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本次欣源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对欣源股份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欣源股份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欣源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且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股东;以下合称"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承诺在欣源股份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欣源股份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欣源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欣源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欣源股份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或出席欣源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欣源股份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且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欣源股份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欣源股份股票的股东。

(4)所持欣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因欣源股份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欣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欣源股份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其他损害欣源股份利益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欣源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欣源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欣源股份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欣源股份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异议股东于欣源股份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按照成本价(成本价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欣源股份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重组收购价孰高的原则回购;

(2)异议股东于欣源股份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按照重组收购价回购。

(3) 重组收购价是指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欣源股份原实际控制人薛永等人持有的欣源股份股票的价格。

重组收购价=欣源股份100%股份收购价格/欣源股份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欣源股份总股本)=120,000万元/20,837,334股。

倘若适用于重组收购价回购,则回购总价=回购股份数量*重组收购价,回购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至分。

4.回购期限

自欣源股份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取消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取消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津投资本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含本次取消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背景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3.5亿元,期限三年(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津投资本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房发展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截止目前,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尚未实施。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十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充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合理安排公司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经公司及控股股东津投资本与金融机构反复协商,公司拟取消本次担保,不再为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津投资本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一并取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RJ9XB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02号)

法定代表人:侯宇锋

注册资本:19,140,755,2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津投资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22.40亿元,负债总额1,293.2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9.1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30.79亿元,净利润-4.91亿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津投资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65.04亿元,负债总额1,327.1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37.88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7.47亿元,净利润3.10亿元。

津投资本持有公司16.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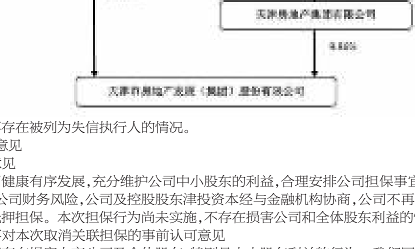

津投资本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充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合理安排公司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津投资本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不再为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尚未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取消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取消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财务风险,且截至目前担保行为尚未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取消本次担保事项。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取消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67,28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749.27%; 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2,328.87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637.15%,无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97,500.0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198.9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十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金属资产出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1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部分境内外媒体在解读公告时对于相关内容有误读,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就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该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过去贵金属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披露了过去十二个月已经发生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合同金额等情况。公告中提及"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交易金额307,445.40万元",该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累计已经完成的销售金额,并非公司2023年计划出售的金额。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通过现场网络直播+上证路演中心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基本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毓强先生,独立董事武亚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页及公司邮箱进行了提问预征集,具体预征集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2年全年玻纤纱的收入是多少?产销量分别为多少?销售均价为多少?玻纤制品及电子布的收入是多少、产销量是多少、价格是多少?公司之前有提到要进入潜力大的下游,目前的进展是何情况?未来制品如何去做?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生产经营方面相关的指标和数据,敬请查阅。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拓展工作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和研究中。

问题2:超额利润分享:2022年公司好像没有计提超额利润,想请问一下公司在设定目标利润时的考虑是什么?之前预定的2022年利润目标是多少?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中国巨石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年-2023年)》,对于超额利润计提依据如下公式:超额利润分享总额=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分享比例。公司根据经审计的当年度净利润总额与最终核定的当年度目标利润指标的差值,确定超额利润总额,即超额利润总额为企业当年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核定时已剔除:重大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的本年度非经营性收益、并购重组等行为导致的年度利润及资产变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年度利润变化、外部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年度利润变化等因素影响。

目标利润设定时原则上不低于以下利润水平的高者:(1)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2)按照公司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3)企业近三年平均净利润;(4)按照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2022年目标利润的具体数值为公司商业机密,暂不便对外披露。

问题3: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多年保持在240吨/人/年,不知今年这个数据是多少?此外各个基地的生产效率分别是多少?最高到多少?最低的是多少?看公司有提到智能基地人均产量最高到520吨/年、不知这个口径是生产人员口径吗?如果口径一致,公司未来预计多久或有多少可以都提升到这个效率?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述数据为生产人员口径,随着公司智能化水平和智能化产线比例的不断提升,人均生产效率将不断得到提升。全面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能源利用效率,全面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发周期,进一步提升玻纤行业生产技术,夯实公司运行基础。

问题4:公司最新披露的年产40万吨增强型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规划,是分期建设4条10万吨增强型玻璃纤维生产线。预计投产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淮安生产基地第一条生产线预计将于2024年上半年点火投产。

问题5:今年玻纤下游应用需求,哪些领域会发生变化?新的需求增长点在哪里?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近年来玻纤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未来将在汽车轻量化、风电新能源、化工防腐、电子通讯等新兴领域应用越来越多,特别是今年的风电领域预计增速明显。

(二)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1:目前玻纤行业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答复:整体经济不景气带给玻纤行业的压力主要还是阶段性供给增速超过需求增速,需求缺乏新增大的增量点。供给端产能扩张还在加快,表面上看增加产能会带来竞争力的提高,但简单粗放的规模扩张是无效的扩张,会导致成本更加高昂。玻纤陶土、坩埚拉丝等低端落后假冒伪劣产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淘汰,玻纤供给侧仍有优化空间。

问题2:公司2023年产品出口的目标?

答复:出口从目前情况看还是不错的,今年出口的主要目标还是以保量为主,确保国内和国外市场都不丢失。分区域看,美国是以当地工厂供应当地市场,目前为止价格和供货都保持稳定;埃及工厂主要是供应欧洲和中东地区。从结构上看,还是要提高以外供外比例,降低以内供外的比例。

问题3:公司2023年产品定价策略?

答复:价格策略上,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别公司将执行不同的策略,高端产品维持溢价不变,中低端产品由于成本领先可以适当让利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问题4:玻纤在新能源领域需求的情况?

答复:预计今年国内风电用玻纤纱需求量将回到120万吨左右,公司将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领域,PCB板用量在新能源车上较传统燃油车大幅增加,有力拉动了公司电子布的市场需求;减重用的玻纤复合材料在每辆车上也至少有几千克。总体而言,玻纤在新能源领域的渗透率稳步提升,需求仍有很大成长空间。

问题5: 淮安零碳智能制造基地的情况?

答复:公司淮安零碳智能制造基地是在智能制造的基础上进一步纳入了能源规划,是全球第一个零碳生产玻纤的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司在五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中获取的经验和优势。下一步,公司将在数字制造和零碳制造两方面下功夫,努力把淮安生产基地做成智能制造又一新标杆。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0282.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10:00-11:30

(二)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一新

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

独立董事:王翠敏

总会计师:梅家秀

董事会秘书:唐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0282.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静涵

电话:025-57072073

邮箱:ir@600282.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78.15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过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强先生、刘春新女士、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8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1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24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3、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李云海先生拟自2022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8日,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廖强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刘春新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李云海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人员累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内,主要基于本次增持资金量较大,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考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增持主体廖强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59.23万元;增持主体刘春新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59.02万元;增持主体李云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59.90万元。综上,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78.15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8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1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24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高管葛运江先生配偶夏育红女士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葛运江先生及配偶夏育红女士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清算金额(元)
2023.3.8	买入	2000	12.547	25094	25099.02
2023.3.8	买入	3000	12.53	37590	37597.52
2023.3.8	买入	500	12.55	6275	6280
2023.3.8	买入	4500	12.58	56610	56621.32
2023.3.21	卖出	10000	12.69	126900	126747.72

扣除各项税费后,夏育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149.86元。

夏育红女士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短线交易系夏育红女士疏忽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上述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葛运江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买卖股票的相关情况,且未与其交流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葛运江先生在获悉相关情况后积极配合公司,主动上交违规交易的收益,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葛运江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夏育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149.86元已全数上缴公司。

2、公司高管葛运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夏育红女士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所存在的问题,葛运江先生及夏育红女士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葛运江先生及夏育红女士没有提前获悉公司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4、公司董事会已向葛运江先生及夏育红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柯力传感")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鲁忠耿、黄朝霞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22,080股、185,879股,该股份均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 年8 月31日披露了《柯力传感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鲁忠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22,08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8%;黄朝霞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85,879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鲁忠耿、黄朝霞的通知,截至2023年03月22日,鲁忠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272,080股,减持比例为0.80% ;黄朝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85,000股,减持比例为0.03%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忠耿	5%以下股东	3,622,080	1.28%	IPO前取得:1,5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2,080股
黄朝霞	5%以下股东	185,879	0.066%	IPO前取得:79,03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849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21年7月5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 公司2022年7月13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每股转增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建东	126,290,508	44.63%	柯力传感实际控制人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19,540,806	6.90%	柯建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1,719,905	0.61%	柯建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鲁忠耿	3,622,080	1.28%	柯建东先生的岳父
	黄朝霞	185,879	0.066%	柯建东先生的弟媳
	合计	151,359,178	53.48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鲁忠耿	2,272,080	0.80%	2022/9/23~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4.50 - 20.36	38,175,655.13	已完成	1,350,000	0.48%
黄朝霞	85,000	0.03%	2022/9/23~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9.82 - 20.5	1,704,052	已完成	10,879	0.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3-23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22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2%;此次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共2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3,5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1.70%,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期兴宁金顺安收到深圳金信安的申请函,深圳金信安请求兴宁金顺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兴宁金顺安同意以上申请要求, 于2023年3月21日将兴宁金顺安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向柯文香办理股票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3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6月21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现将上述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柯文香	28.75	3.17	为深圳金信安向柯文香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经兴宁金顺安向深圳金信安了解,深圳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平稳,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柯文香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房地产抵押物、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上述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至2023年3月22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2.84%	136,500,000	75.76	17.3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02%	25,000,000	28.75	3.1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5.89%	32,000,000	68.86	4.06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39.75%	193,500,000	61.70	24.53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61,50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对应融资余额31,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